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
號

承辦人:蔡旻錡

電話: 02-87855873#12 傳真: 02-87855853

電子信箱:edu_hse. 27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431138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1份(40253413 1143113828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及消費權益,請貴校積極 向師生及家長宣導並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40013214B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保障學生參與海外留遊學活動之權益,學校如辦理校內學生赴國外留遊學相關活動,務必尋求合格之留遊學服務業者辦理;並請積極加強對師生及家長之宣導,說明學生與業者簽訂留遊學契約時應注意之規定與事項,以維護學生赴海外進行留學或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- 三、請貴校妥善運用各類集會場合及多元宣導途徑,積極向師 生及家長說明下列事項,以加強相關認知:
 - (一)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 前,應務必留意該業者是否係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之





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- 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)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,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點選「定型化契約範本」下載檔案參閱瞭解相關規範。該網站提供業者契約條文逐條之查核報告,讓學生及家長能更清楚瞭解業者所使用之留、遊學契約是否符合規定。此外,對於不清楚的條款或內容,建議多向業者詢問,必要時尋求法律專業意見,確保自身權益。
- 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,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,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,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。
- (四)教育部訂有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」(如附件), 內容包含「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說 明」及「消費者如何為自己的權益把關」等,請貴校協 助宣導該指引所載相關重點及應留意事項,並公告問 知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消費權益指引」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25/11/13文





公文文號:1143008305

主旨: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及消費權益,請貴校積極向師生及家長宣導並依 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